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690,530.60 元，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5,949,290.59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858,678,509 股（总股本 935,575,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76,896,4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85,867,850.9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81,439.6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13.4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订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